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 <u>與</u>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	因規定名稱不宜使用頓號，爰修改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二、本原則之管制單位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受理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附件一。	本點未修正。
三、（刪除）	三、（刪除）	本點未修正。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四、本原則不適用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所編定之工業區。 申請之工業區如屬於都市計畫書規定應整體開發或其他附帶條件限制使用之工業區者，應俟完成該等限制條件後始得受理申請。	本點未修正。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五、申請案件依本府總收文時間為核准優先順序，直至達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總量規定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本點未修正。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開闢	六、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 <u>已由</u>	一、申請基地面臨之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p> <p>(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p> <p><u>申請基地鄰接開闢完竣之廣場者，應取得管理機關、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且無礙防救災動線。</u></p>	<p><u>政府機關或私人</u>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且自該基地起連接至該已開闢計畫道路為止均維持本原則規定道路寬度以上之路寬。但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經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面臨可通行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完成通行之通路後，始得據以申請使用：</p> <p>(一) 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二) 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涵之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以私設通路連接道路者，應取得該私設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並開闢完竣，該私設道路寬度應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申請基地應面臨之道路寬度。</p>	<p>路僅需確保開闢完成即可，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考量防救災需求，連接道路遇有鐵路或高速公路之涵洞路段，增加須經本府消防主管機關(單位)現場會勘同意，確認無礙防救災動線。</p> <p>三、參考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意旨：「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面臨廣場亦得申請建照，且面臨廣場可供公共通行，爰增訂第三項，增加申請基地可面臨廣場用地之規定。</p> <p>四、查「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點」相關規定，經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評估不影響救災動線，且經都委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面臨道路之限制，本次僅新增面臨已開闢之廣場用地，惟仍應考量交通及防救災需求，且廣場用地若兼停車場用地使用，可能有設施物阻礙通行，爰須經管理機關、本府交通及消防主管機關(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現場會勘同意，確認無礙交通及防救災動線。
<p>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p> <p>(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 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p> <p>(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p> <p>(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p> <p>(六)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p> <p>(七) <u>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申請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正本一份。並於另一份影本中標示指北針、比例尺、土地周長及建築線長度。</u></p>	<p>七、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申請書圖文件，除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管制單位申請：</p> <p>(一) 申請書(如附件二)。</p> <p>(二) 鄉(鎮、市)公所或本府核發最近八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一份。</p> <p>(三) 開發計畫書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p> <p>(四)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p> <p>(五) 地政事務所核發最近六個月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正本各一份。</p> <p>(六) 申請設置土地，應在地籍圖上著色標示擬使用設施之平面配置情形，土地如為部分使用者，應標示其使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p> <p>(七) <u>設置地點之都市計畫位置圖(應將申請土地及其週邊二十公尺以上範圍之地籍圖套繪在都市計畫圖上)五份，依核定之都市計畫圖比例尺為準套繪辦理，並應由申請人及其委託之代理人簽名、蓋</u></p>	<p>考量本原則第六點及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需檢核申請基地臨路狀況、建築線長度及土地周長，爰以建築線指示(定)圖取代都市計畫位置圖，以符合實務審查需求，並修正附件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章。</u>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八、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應符合附件三之一、三之二之核准條件，其管理維護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 95 年 3 月 6 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 <u>八</u> 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 <u>十</u> 點規定之限制。	九、利用原有合法建築物（係指 95 年 3 月 6 日本原則頒布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物），申請作本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使用者，及本原則頒布前申請中之案件，不受本原則第七點有關建蔽率、容積率及第九點規定之限制。	因 110 年 6 月 9 日發布之本原則增加第六點規定時，點次調整後本點未修正，爰於本次一併修正。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十、申請人應提送申請開發計畫書至管制單位受理，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本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惟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及倉儲批發業，仍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本點未修正。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內容如下：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二）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	十一、管制單位受理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於審核同意設置使用後，應函復申請人同意內容如下： （一）同意使用土地之標示、面積及範圍圖、所屬都市計畫名稱及甲種或乙種工業區。 （二）同意設置之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之名稱。 （三）前二款同意函，其有效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則失其效力。</p>	<p>期限為六個月，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向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設置許可或建造執照申請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逾期則失其效力。</p>	
<p>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p>	<p>十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於核准設置或使用後，應於七日內將核准之用途、土地地段地號及面積資料副知管制單位，予以正式列管；其有撤銷或廢止核准處分者，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依本原則第十一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p>	<p>十三、依本原則第十一點函復同意設置之工業區土地於該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准設置前，如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布實施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時，其有不合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使用規定之部分，該同意函應視同無效。</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p>	<p>十四、有關行業性質及已核准使用設施土地面積數之認定有疑義時，均依各該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認定結果為執行依據。</p>	<p>本點未修正。</p>
<p>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對照表</p>	<p>附件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對照表</p>	<p>未修正。</p>
<p>附件二 申請書</p>	<p>附件二 申請書</p>	<p>一、依本原則第 2 點修正受文者。 二、依本原則第 7 點修正應檢附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附件三之一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未修正。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附件三之二 苗栗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未修正。